

# 村庄竞争性选举动员机制及治理后果研究

——基于浙北 D 村的个案考察

杜 姣

(华中科技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 通过对浙江北部 D 村的个案考察,从村庄社会内部的角度出发,力图分析经济高度分化背景下利益密集型村庄选举过程的表现样态及其背后所反映出来的深层机制,并进一步分析其村庄治理层面的后果。研究表明,村级权力的高价值激发了村民参与选举的意愿,以纵向经济分层为基础的社会关系的圈层化构成了村庄内部选举高度竞争化的助推机制;在竞争性选举过程中,竞选者以利益派性为组织基础,采取关系、金钱等策略性动员方式获取选票;村级权力的高价值直接带来了村庄选举以及村庄治理的谋利化色彩,表现在村级资源的分配上,即为分配原则的私人化,导致了村庄底层以上访为主要方式的针对处于村干部位置之上的富人群体的抗争,村级组织面临合法化危机。针对此种情况,提出国家和党组织需对村级治理进行相应的干预。

**关键词** 村庄;竞争性选举;动员机制;治理后果

**中图分类号:**C 9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6)05-0099-07

**DOI 编码:**10.13300/j.cnki.hnwkxb.2016.05.013

我国的村民自治研究大致有两种路径:一种是民主价值取向的研究,一种是村庄社会性质取向的研究,两者都将村委会选举作为观察村民自治的窗口。民主价值取向的研究,以西方式的“民主”作为理想类型,“通过观察村委会来讨论村民自治政策后果,并由此牵引到村民自治制度安排、乡村关系状况等政策研究方面”<sup>[1]</sup>,来表达对民主价值的追求。然而,村民自治,包括村委会选举,当遭遇到我国千差万别的农村时,往往产生了不一样的实践后果以及不同程度的制度实践偏差。这说明,问题的根源可能并不在于村民自治或村委会选举制度本身,而是在于其所嵌入的村庄社会性质。基于对民主价值取向研究的批判,有学者将对村民自治的研究转向了“村委会选举的村庄社会基础”<sup>[1]</sup>,以此来分析村委会选举在不同区域农村的制度实践。已有关于村委会选举的大量研究成果,基本都是在这一框架内讨论。其中,研究影响选举的村庄力量构成了这类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sup>[2-3]</sup>,比较典型的是关于村庄选举动员组织基础研究中的派系和派性研究。孙琼欢等认为,“派系”是指人们以特定的关系为纽带连接起来的一具有共同利益和现实功能的非正式组织<sup>[4]</sup>。吴思红、肖唐镖的研究基本沿袭了上述关于“派系”的理解。吴思红从历史变迁的角度,得出农村派系经历了传统宗族派系向现代利益派系的让位<sup>[5]</sup>。肖唐镖通过对选举的考察,认为宗族的影响力量依然常见<sup>[6]</sup>。以上学者所理解的派系,其实只是一种“农民之间的分派特征”<sup>[7]</sup>。贺雪峰基于对大陆和台湾乡村选举的对比,对派系和派性进行了区分,认为派系具有相对稳定的特征,而派性还没有发展出稳定的组织形态<sup>[7]</sup>。派性在全志辉的研究中是作为村庄选举中精英动员的一种表现形式存在的,强调了其对实现村庄治理资源多元化及激发村民政治效能感等方面的村庄治理中的正面功能<sup>[8]</sup>。

已有研究带给笔者诸多启发。然而,村庄选举研究在经过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的一段热潮后,

收稿日期:2015-09-27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机制研究”(14JZD030)。

作者简介:杜 姣(1990-),女,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行政管理、乡村治理。

趋于沉寂,鲜有推进。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变迁,村庄的经济及社会基础已经发生了相应变化。村庄选举的动员机制及治理后果在具有不同经济和社会基础的村庄是存在差异的。本文通过对浙江北部 D 村的个案考察,从村庄社会内部的角度出发,力图分析经济高度分化背景下利益密集型村庄选举过程的表现样态以及背后所反映出来的深层机制,并进一步分析其村庄治理层面的后果,以此来丰富和深化当前我国关于农村选举的理解和认识。

## 一、竞争性选举的形成基础

1987 年村民自治法的颁布为我国农村地区村委会开展面向全村村民的竞争性选举提供了制度基础,但制度规定并不必然导致村委会选举竞争的实然状态。村委会选举的竞争程度受两个因素的影响:一是村民参与村委竞选的意愿强度;二是意图参与竞选者之间竞选能力或者动员选票能力的差异程度。据调查了解,D 村的村委会选举的竞争在近几年达到了白热化。这一方面源于村级权力的高价值激发了村民参与选举的意愿,一方面源于村庄内部蕴藏着多个实力相当的关系团体,他们都是潜在的竞选单位。下文将分别予以分析和展现。

### 1. 村级权力的高价值

村民参与竞选动力来自于村级权力的高价值,村级权力的高价值形塑了该村的利益密集型特征。村级权力价值主要表现为两种形式:一种是直接经济利益;一种是社会资本效益。

村级权力之上的直接经济利益与村庄所拥有的直接和潜在资源量紧密相关。村级资源按照可见程度可分为显性资源和隐性资源。显性资源的使用和分配具有公开性、透明性,坚持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在国家相关政策中多有明确规定,比如干部工资及年终奖金、低保金、农业补贴以及其他各种困难补贴。随着国家管制力度的加大,这些资源形态都很难具有暗箱操作的空间,且利益量不大。隐性资源则是村庄利益的灰色地带,政策上很难对之明确规定,甚至乡镇政府有时会通过向村级组织输入利益资源的方式以保证国家相关政策在村庄的执行和贯彻。此类资源,具有较大的操作空间,可借助对政策的变相运用或隐蔽的方式获取,且利益量相对较大。

D 村的隐性资源和利益主要有两块:一是村集体收入;二是土地利益。D 村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便开始大力发展以五金加工为主的集体企业。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村集体企业经过私有化改革后,仍保留了部分集体土地和集体厂房,这些都构成了当前村集体收入的主要来源。据了解,该村的土地和集体厂房的租赁等收入,每年有近 500 万左右。其次,是土地利益。土地利益集中在两块:一是,国家征地中以土地为媒介所带来的大量附属利益;二是,土地作为工业企业用地或宅基地的价值。就前者而言,D 村所在镇正处于工商业及城镇化高速发展的时期,相伴随的便是土地征收工作的开展。回到具体的村庄中,由于土地的集体属性,再加之该村于 1995 年两田制<sup>①</sup>的实行,使得土地的集体性进一步强化,村中大部分土地都直接掌握在村级组织的手中,而使村级组织享有极大的主导权。D 村有 2 925 户,其中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家数有 50 余家,个体私营户 890 户。这些经营企业者都有扩大厂房,新增土地的强烈需求。村级组织对土地资源的强大主导权,使得村干部有更多的机会和可能获得村中日益稀缺的土地。

社会资本效益,是指借由村干部这一身份媒介可以构建更多高质量的社会关系,将关系扩展到政治关系中。首先,纵向来看,可以直接联系到乡镇干部;其次,横向来看,也可以熟识其他村庄的村干部。一般来说,这些人所拥有的资源数量较之于普通村民要更为丰富。社会关系网络的构建,对经营企业的村民来说,无疑具有重要的生产性价值。不论是市场信息的获得、客户资源的积累,还是税收优惠,或是扩张厂地来说,这些高质量的社会关系资本都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也就是说,社会关系

<sup>①</sup> 两田制: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和家庭承包经营的前提下,将集体的土地划分为口粮田和责任田(有些地方叫商品田或经济田)两部分。口粮田按人平均承包,一般只负担农业税,体现社会福利原则;责任田有的按人承包,有的按劳承包,有的实行招标承包。承包责任田一般要缴纳农业税,承担农产品订购任务和集体的各项提留。两田制是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对土地承包方式的适当调整。D 村划分的口粮田每人 0.4 亩。

资本最终能够实现向经济资本的转化。

村级权力的高价值,增强了村干部职位对村民的吸引力,也使得村民(包括党员)愿意付出相应的社会及经济成本参与到村两委的竞选之中。吸引力越大,农民所愿意花费的代价就越大。

## 2. 社会关系结构的圈层化

在村级权力具有强大吸引力的情况下,只有村中存在若干实力相当的村民或竞选团体,才能保证村庄选举竞争的激烈性。这与村庄社会内部的分层情况紧密相关。分层情况的内容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影响村民行为和认知的行为标准是什么;二是分层程度如何。在以社会威望为主要分层标准,分层程度较大,且处于较高威望层级的村民保持一定数量的村庄,往往会发生较高威望层级村民之间的竞争关系。而在以经济收入为主要分层标准,分层程度较大,且处于较高收入层级的村民保持一定数量的村庄,通常也会发生处于较高收入层级村民之间在村庄选举中的高竞争关系。D村则属于后一种村庄类型。

改革开放以来,D村以工业为主的集体企业得到了长足发展,形塑了如今高度蓬勃发展的以私人企业为主的工业发展形态。与之相伴的,是村民职业的多元化以及相应的经济分化,形成了处于不同位置的阶层。我国的阶层研究中,比较常见的是将职业、收入、消费作为分层标准,其中又以将职业作为分层标准最为常见。根据当地情况,本文以经济收入作为划分阶层的基础性标准,同时结合以职业为划分阶层标准的传统,构成以经济收入为基础并辅以职业的综合分层指标。原因在于以职业为划分阶层的标准从一定程度上符合了当地农民职业多元化的社会现实,同时,在统一市场化的价格体系下,职业也能反映收入情况,职业类型与收入高度相关。更为重要的是,经济收入和职业已经逐渐成为影响人们行为及观念的重要变量。因此,以经济收入辅以职业作为阶层划分的标准在当地存在一定的合理性。具体见表1<sup>①</sup>:

表1 D村阶层分化情况

阶层	家庭年收入/元	家庭经济形态(职业)	占比/%
富人阶层	50万左右及以上	中等及以上的私营企业等	10
中间阶层	10万~30万	较小规模的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家庭作坊、技术工人等	30
底层	10万以下	普通打工群体及农业生产群体 <sup>②</sup> 等工农家庭、老弱病残家庭	60

随着市场力量、经济理性观念的渗透,村民之间的交往以及基于交往之上的人际关系呈现出高度理性化的趋势,基于血缘和地缘的先赋性关系逐步消解。村民倾向于根据业缘、趣缘或个人利益需要,来建构社会关系,“传统的伦理规范等公共性规则逐渐被个体居主导地位的新规则所取代”<sup>[9]</sup>,并且纵向的经济分层所引起的层级结构也嵌入到了村民社会关系的建构之中,成为重要的影响变量。这是因为:首先村民所占据的资源量与社会纵向分层格局同步,所处阶层位置较高的村民所拥有的资源量必然高于处于较低阶层位置的村民;其次,“个体性”交往规则为个人社会关系的建构提供了前提,决定了社会关系本身具有较强的个人选择性。一般而言,村民倾向于选择资源拥有量高的阶层成员进行交往。而阶层位置又制约着村民社会交往的选择能力。也就是说,社会交往选择能力也是同纵向分层格局高度一致的。处于富人阶层中的村民较之于其他阶层的村民具有更多的选择性,并能在社会关系建构中占据主导地位。基于现实利益的考虑,富人阶层的村民倾向于与处于同一阶层的成员交往,而排斥阶层位置较低的成员进入其交往范围之内。处于同一阶层的村民,又会根据个人的

① 对于表1,需要特别说明的是:首先,表中的数据并不是进行严格数据统计的结果,而是来自于访谈中各村干部及普通村民的估计,笔者对各访谈人员提供的数据进行了相互比对和反复验证,最终所得出的上表数据为绝大多数被访谈对象所认可。因此,上表数据基本展示了该村经济分化的基本情况。其次,上表中关于收入及所占比例也来源于各访谈对象和笔者综合的估计,具有上下波动的可能,并不具备绝对准确性。比如,从上表中单纯的收入数字可以看出30万~50万之间的收入出现了断层,但这并不代表没有人属于这一收入范围之内,只能说处于这一收入范围的人数极少,不具有统计呈现和比较的意义。对此,笔者在这里采用了将其纳入到与其相邻的富人阶层和中间阶层之中的策略。通过上表,笔者所要展示的是以经济收入为基础的村民之间分化的基本现实,这是笔者根据具体的经验资料对复杂村庄进行的简化,各阶层亦是一种理想类型的概括,因此并不追求数据的绝对准确性,而追求总体性的呈现。

② 农业生产群体主要是指以土地生产为主要收入来源的群体,在当地主要表现为以老人为主的蔬菜种植群体。

职业、兴趣爱好来选择与自己更为相近和相似的人来进行交往,于是形成了同一阶层内部关系网络的“圈化”形态。村庄整体的社会关系则呈现为“以个人性为主导的‘圈’和以层级结构为主要表现形式的‘层’”<sup>[9]</sup>的圈层化格局。

这种圈层化格局同时说明,富人阶层内部分化为因业缘、趣缘和利益而联系起来的各个关系圈子,D村选举则主要展现为富人阶层内部实力相当的关系圈子之间的竞争,且处于一种高度激烈的状态。

## 二、竞争性选举的动员机制

全志辉将竞争性选举分为家族竞争、派性竞争和选举争议三种表现形式<sup>[8]</sup>。家族竞争和派性竞争发生在竞选之中,二者所援引的动员力量不同。前者是基于血缘关联,后者是基于利益的个人性关系。选举争议,多发生在竞选之后。D村的竞争性选举属于派性竞争的表现形式,派性群体表现在村庄社会关系中,即为富人阶层内部实力相当的关系圈子。刚开始,可能有多个派性群体参与竞争,最终一般只剩下两支进行村庄权力的最后角逐。村庄选举对竞选者来说,就是动员选民获得足量的选票。村庄选举的派性竞争中,共包括三层动员结构,分别为核心层、紧密层和松散层的动员。核心层是由具有参选意愿的村民所组成的竞选班子;紧密层是由与竞选班子成员具有紧密关系的村民所组成的拉票团队;松散层则是广大参与投票的普通村民。

### 1. 竞选班子的组建

D村是个大村,全村有2 925户,7 823人,符合资格的选民4 950人。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村民以工业生产为主的生活方式,使得村庄社会内部整体的生活状态被打破,村民之间逐渐呈现为陌生化的倾向,村中任何单独的村民都无法为全村范围内其他村民所熟知。因此,独立的竞选者很难凭一己之力来获得足够的选票。要增强自己的竞选力量,必须要走向同有意愿竞选者相联合的道路,组建竞选班子且以一位实力超强的人物为核心。竞选班子成员相互之间在平常往往就是一个紧密的生活和关系圈子,他们所处的阶层相似、关系密切以及利益关联度高。

笔者调研时,着重了解了D村2011年的选举情况。根据安排,D村应分别选出7名党委成员和7名村委成员。在D村范围内,共有党员263名。因此,面对规模如此之大的党员数量,有意竞选党委者,同样需要进行相互之间的联盟,以增加自己当选的机会。有意竞选两委班子成员的村民,尤其是实力突出的村民,为了当选后更好组织村级工作、统一思想,进而达成更稳固的利益联盟,他们也有意将村两委,特别是村委主任和村支书两个关键职位都囊括于自己人圈子的控制之下。于是,该村出现了每个竞选班子齐心协力相互协助其中成员分别竞选村委和党委干部的情况。D村现任书记陈原<sup>①</sup>和现任村主任黄桂英联盟,并协同其他6名村民共同组建成一个竞选班子,竞选村两委干部。这8名村民,有经商办企业的,也有做物流生意的。其中尤以陈原和黄桂英的企业规模最大,经济实力最强,他们构成了这一竞选班子的核心。竞选班子里的成员私下里都有非常亲密的关系往来,包括生活和生意上的往来,他们都处于村中富人阶层行列,年收入达百万以上。与之竞争的还有另一个同其实力相当的竞选班子。

竞选班子组建过程中,相互之间就已协商好各自将来的职位安排,比如谁竞选村主任,谁竞选村支书等。同一个竞选班子要对整个竞选过程,包括资金的筹备和拉票过程等进行筹划,并达至高度的统一。这样一个竞选班子便构成了村庄选举中派性竞争的核心层,也是派性竞争的基本单位。

### 2. 关系动员:拉票团队的形成

竞选班子是直接参选人员,为了保证村庄选举中能够获胜,围绕在竞选班子之外的还有一大帮负责拉票的成员,构成一个拉票团队。这个拉票团队中的成员,要么是竞选班子人员的亲戚,要么是他们关系十分要好的朋友,要么是基于利益的考量进入到竞选班子的队伍之中,企图与之共同分享村级

① 按学术惯例,文中出现的人名皆为化名。

权力价值。值得提出的是,拉票团队依靠的主要是关系动员方式,竞选班子中的每个成员背后都有一大帮可供自己利用和支配的私人关系。在选举过程中,他们并不会接受竞选者给予的金钱好处。他们同竞选班子成员一起,负责整个竞选的策划、布置战略、筹集资金以及拉票等活动。

2011年的两委选举中,陈原竞选党委书记,黄桂英竞选村委主任。陈原一人就筹集了200多万现金,其班子成员中还有一名掏出了40多万。整个竞选班子总共筹集了近千万竞选资金。仅有资金还不够,还涉及怎么把资金发下去,且能保证接受资金的人,会投票选举该竞选班子中的人。因此,通过对每个选民进行分析,他们把村民分成三类:一类是铁票;一类是中间票;一类是反对票。铁票是不用花心力去争取,铁定会投竞选班子成员的选票。反对票,是无论怎么争取,都是不会投向这个竞选班子成员的选票。所以,拉票团队最需要动员和做工作的是这部分中间票。能否争取到这部分中间票,取决于这个竞选班子所具有的关系资源和金钱的多少。拉票团队构成了这个竞选班子关系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比如,陈原所在竞选班子的一名成员张某,仅他一人就发动了亲戚朋友500多人,帮他们做发钱和拉票工作。拉票团队构成了村庄选举动员的紧密层。

### 3. 金钱动员:中间选民选票的争取

在基层民主自治的体制下,村庄选举竞争主要表现为选票的竞争,即看竞选各方谁能获得更多的选票,尤其是争取村庄中对竞选各方来说都是占绝大多数中间选民的选票。相对于竞选团队中竞选班子和拉票团队所形成的因关系密切和利益紧密关联的高度组织化的形态不同,这部分中间选民呈现为高度松散化的状态,构成村庄选举动员的松散层。这部分选民,从数量上来说,占选民数量的大多数;其次,从阶层位置来看,他们多处于村庄中的中低阶层和底层;最后,从对村庄选举的态度而言,他们不关心也无力关心谁当村干部,所以在选举中,他们只是基于短视的选票的金钱价值来判断,谁给的钱多,票就投给谁。

随着村庄选举金钱化的日益严重,经济收入处于中低阶层和底层的村民越来越被排斥于村庄选举以及村庄政治之外。村庄选举沦为富人阶层内部关系和金钱的比拼,这进一步增强了他们的政治无力感以及弱化了其政治效能感。在“想当村干部的,都是捞好处,选谁都一样”的共识之下以及普遍感到自己手中的选票无法改变以富人为主导的选举格局的情况下,他们只是根据所给金钱的多少来决定选票的投向。因此,竞选班子以及其拉票团队成员都是采取金钱动员的方式来获得这部分选民的选票。

## 三、竞争性选举的村庄治理后果

### 1. 村级资源分配的私人化

村庄治理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村庄资源的分配,特别是对这样一个利益及资源高度密集的村庄来说,更是如此。前面论述的“村级权力的高价值”部分提到,村级资源存在显性资源和隐性资源两种资源类型。前者由于公开透明,数额较小,因此村干部不在乎对这部分资源的摄取和掠夺。存在谋利空间的是第二种资源类型,即隐性资源,主要包括村集体收入和土地利益,土地利益又集中体现为土地作为工业企业用地或宅基地的价值。村级权力的高价值带来了村庄选举及村庄治理的谋利化色彩。富人阶层的当政,将绝大部分中下层及底层排除于村庄政治秩序及村庄公共利益之外,阶层之间由此在村庄政治层面及公共事务产生了交集,村庄公共资源及利益遵循的是私的分配逻辑,引发了大量的利益冲突。因此,在阶层之间产生交集的村庄政治以及村庄资源和利益上面,形成了富人阶层同底层之间的冲突关系,这是一种利益冲突关系。

以村中宅基地指标的分配为例。在宅基地指标的分配上,近几年来,随着国家对土地管理力度的加大,每年分配到村的宅基地指标数量很少。2012年,D村2000多户才分到了五六个指标。按原则上来说,宅基地指标是分配给村中有实际居住需求的村民。如今的宅基地指标分配出现了这样一种趋势,为了获得村庄集体资金,村级组织对宅基地指标进行拍卖,谁出的价钱高谁就能获得宅基地。很多富人参与到宅基地指标的争夺之中,指标价钱有时被抬到了四五十万,其他经济条件比较差的人被排斥于宅基地资源的分配秩序之外,只能住在破落的老房子里,甚至影响到他们最基本的家庭再生

产的完成。很多村民因为没有像样的房子,而无法娶到媳妇。另外,依然还是有想要申请宅基地的底层村民,他们准备向亲戚借些资金,来申请宅基地,但是申请了好几次都没有申请到。很多宅基地指标都被与村干部有关系的人给提前占有了。

在村庄当政的富人,对村庄集体资源的争夺,是对村庄整体公共利益的侵害,反映了村庄治理过程中因村级权力的私人化,而导致的村级资源分配的私人化倾向,而非根据公平、公正的公共性分配原则。诸如向宅基地指标等事关村民基本生存权利的事情,直接受到了村干部的损害。这无疑会引发中低阶层及底层的不满,从而产生对当政富人阶层的抗争。

## 2. 村庄治理冲突的显化: 底层上访

田先红将上访农民分为两种,一种是普通的上访农民,另一种是上访钉子户(又称为“上访老户”)。普通的上访农民一般只是偶尔到政府来反映问题,不管这些问题获得解决还是没有解决,他们很少再踏上信访之路。上访钉子户不仅常常到乡镇政府上访,而且时不时到区、赴市、到省或者进京越级上访。上访钉子户包括经常上访的单独上访农民,也包括集体上访事件的组织者、谋划者。上访钉子户中有的是为维护权利的上访,有的是谋求利益而上访。因自身权益受到侵害而反复上访的钉子户属于维权型上访类型<sup>[10]</sup>。D村则主要表现为因自身权益受损而导致的底层村民的上访,他们试图突破村庄,借助国家力量来维护自身的利益。

村庄是由独立的村民个体或家庭组成,这就决定了“阶层”概念本身具有服务于研究者特定目的的建构性色彩。“阶层”是指具有某种共同特征的人所构成的一个抽象总体,这就意味着“阶层”的特性必然会体现在处于该阶层的具体个人身上,个体是阶层的载体和表征。因此,村中的底层同富人阶层之间表现在村庄治理中的冲突,其实也是通过具体的处于村干部位置的富人和具体的底层普通村民之间的冲突来呈现的。

蒋小菊,丈夫过世,只有一个儿子。从2008年开始申请宅基地,到2011年都没有申请下来。到2011年选举的时候,她就没有选上一任村主任,而选了另一个候选人。但最后还是上一任村主任获胜。因此缘故,这位村主任怀恨在心,对蒋小菊处处为难。2012年12月12日,蒋小菊第四次去村里交钱申请宅基地,村主任找借口,不让她交钱。之后,蒋小菊去到镇里,在镇里也得到了同意,但一回到村里,事情还是无法解决。经过几个来回之后,宅基地问题依然在村主任的处处阻拦之下没有申请上。看到镇里也没办法帮她解决问题,她打算直接去北京上访。她说,现在上访的目的有两个:一是将宅基地批下来,建房子;二是要告倒村主任。她还说,以前是真不想告状,只是真的没有办法,是被逼着去告状的。

上述案例矛盾的焦点在蒋小菊和村主任两人之间,宅基地的划批问题贯穿于整个事件。蒋小菊走上上访之路的原因主要是在于村主任从中找各种借口重重阻拦。按理说,蒋小菊申请宅基地是完全符合标准的,并多次得到镇里的同意。正是村主任从中作梗,让其一直无法申请到宅基地,建不了房子。面对此种情况,镇里说是解决,但返回到村,依然要通过村主任之手,问题最后还是得不到解决。这也让蒋对镇里失去了信心,直接去北京上访。借助上访,蒋最后不仅仅是要解决自己的切实问题,而且还具体针对到人,并发泄被“欺负”的怨气,实现自己同村级权力组织中强势群体的抗争。

据调查了解,该地的上访最终会发展为发泄一种“阶层之气”。在村庄中,个人依靠其能力获得经济或社会地位的上升,是为他人所认可的。但若这部分富人阶层与村庄权力相结合,在资源及利益的分配上对底层进行压制,形成一种压制性秩序,就会引起底层人们的不满,由此产生一种属于底层的“阶层之气”。村庄不同于高度陌生化的城市,村民之间具备最基本的熟识,每个村民的崛起或衰落都在其他村民的视野之中,每个村民的行为亦为其他村民所了解。近些年来,富人上台所导致的村庄公共及集体资源分配的私人化,将底层排除于村庄公共及集体资源的分配秩序之外,底层成为村庄中的利益边缘群体和利益受损群体,内心产生极大的被剥夺感。随着弱势地位的不断强化,他们积累了大量的怨气,并在底层整体性的存在,具有弥漫性特征。但这种积累的怨气并不必然导致上访,只有利益确实受到损害的个体才会走上上访之路,蒋小菊便是典型的代表。他们的上访一般要达到两个目

的:一是维护自己的权益;二是让使其利益受损的肇事者下台。因此,“出气之人”——上访户的产生又具有偶然性。上访是底层借助国家力量对村级组织中富人干部的一种抗争策略。村级治理中所呈现出来的富人同底层之间的矛盾通过底层的上访高度显化,村级组织面临合法化危机。

#### 四、结 语

本文通过对浙北D村的个案考察,着重分析了经济高度分化背景下利益密集型村庄选举动员机制以及其造成的村庄治理后果。在村级权力高价值的引诱下,村民表现出强烈的参与选举意愿。与此同时,以纵向经济分层为基础的社会关系的圈层化从实然层面推动了村庄选举的高竞争状态。在竞争性选举的过程之中,竞选者以利益派性为组织基础,通过采取关系、金钱等策略性动员方式获取选票,竞选者本身就带有极强的谋利性色彩。这种谋利性反映在村庄治理,特别是村级资源的分配中,即为分配原则的私人化,村中广大的中低阶层及底层村民被排斥于村级资源分配秩序之外,由此导致了这部分群体的不满。为了表达此种不满,他们往往企图通过上访的方式,突破村庄,寻找国家力量来维护自身的权益,并与当政的富人群体相抗争,村级组织面临合法化危机。

总而言之,村级权力的高价值以及村庄社会的阶层分化使基层民主制度在村庄选举实践中走向异化,村庄治理主体普遍出现富人阶层化的现象,经济资本成为村庄政治权力获得的基础性条件,中低阶层及底层无缘于村庄政治权力。针对此种情况,国家与政党有必要对村庄选举以及村庄治理秩序实行一定的干预和引导,对经济资本通过贿选获得村庄政治权力的行径进行严格管制,大力推动我国乡村社会的协商民主进程,让真正有公心且真想为人民服务的公民平等地参与到村庄政治舞台之中,实现村庄社会的民主治理,以保证村级组织的合法性及村庄社会秩序的稳定。

#### 参 考 文 献

- [1] 贺雪峰.乡村治理的社会基础: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189.
- [2] 邓燕华.村庄合并、村委会选举与农村集体行动[J].管理世界,2012(7):76-82.
- [3] 金太军,王军洋.村民选举过程的家族博弈——集体行动的视角[J].社会科学战线,2011(2):168-177.
- [4] 孙琼欢,卢福营.中国农村基层政治生活中的派系竞争[J].中国农村观察,2000(3):69-72,81.
- [5] 吴思红.农村派系成长及其影响[J].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04(2):31-36.
- [6] 肖唐镖.农村宗族与村民选举的关系分析:对赣、晋两省56个村选举的跟踪观察和研究[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07(4):20-24.
- [7] 贺雪峰.乡村选举中的派系和派性[J].中国农村观察,2001(4):74-79.
- [8] 仝志辉.精英动员与竞争性选举[J].开放时代,2001(9):23-27.
- [9] 宋丽娜,田先红.论圈层结构——当代中国农村社会结构变迁再认识[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1):109-121.
- [10] 田先红.上访专业户是如何成为“维权斗士”的[EB/OL].[2015-07-01].[http://www.snzg.net/article/2012/1114/article\\_31286.html](http://www.snzg.net/article/2012/1114/article_31286.html).

(责任编辑:陈万红)